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

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7

傳真：(06) 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 <http://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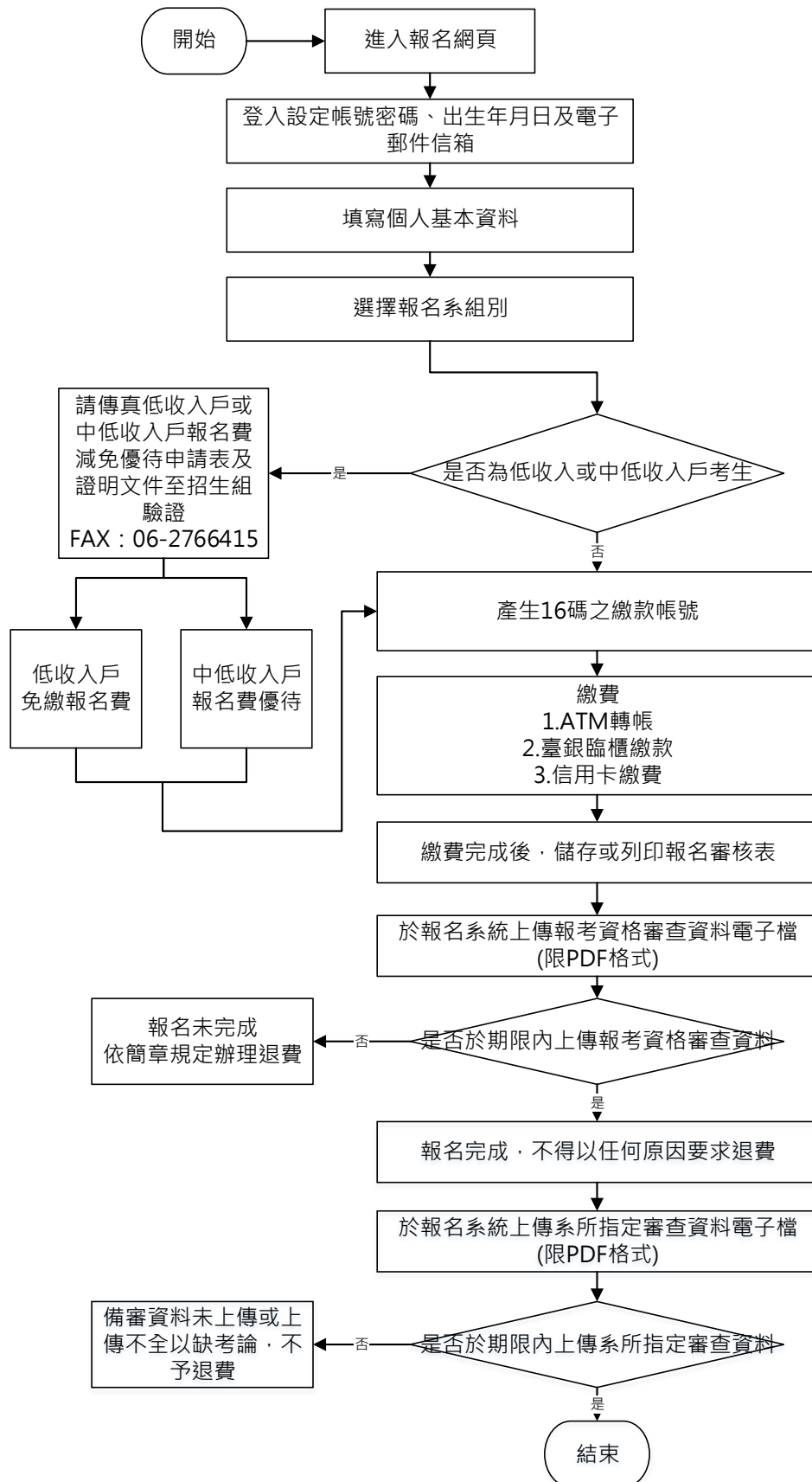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公告簡章內容	10 月 31 日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adms.acad.ncku.edu.tw/
報名資料填寫	11 月 20 日 9:00 起至 26 日中午 12:00 止
繳費日期	11 月 20 日 9:00 起至 26 日 1.臨櫃繳費：15:30 止 2.ATM 繳費：16:00 止 3.信用卡繳費：16:00 止
資料上傳(限 PDF 檔案，每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1 月 20 日 9:00 起至 26 日 1.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2.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3.推薦函(依各系所規定)
低收、中低收入戶繳驗證明文件	11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2 月 4 日至 6 日 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09 年 1 月 10 日 1.成績單以平信寄發 2.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自行至報名網頁列印
申請複查期限截止日期	109 年 1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驗證	109 年 2 月 3 日下午 13:30-16:00 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期限	109 年 2 月 17 日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圖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報名方式	1
參、 招生學系與名額	4
二年級	4
三年級	8
肆、 錄取標準	10
陸、 成績複查及申訴	11
柒、 報到入學	11
捌、 附註	12
附件(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3
附件(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4
附件(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5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三年級在學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不含專科生)
- 二、符合各系組訂定之條件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四、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資格不符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轉學生甄試招生**只限報考一系組**。
- (二) 本轉學生甄試招生不受理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報考。
- (三)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或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學經歷證件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
 - (一) 報名程序(請配合參見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進入報名網址後，點選寒假

轉學生甄試→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個人資料及報考系所)確認送出後→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完成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三)報名資料填寫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

(四)繳費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6 日下午 16 時止

(五)繳費方式及金額：

1.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2. 臨櫃繳交：列印臨櫃繳費單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點選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須 2 個入帳工作天，並加收 30 元銀行手續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4. 報名費用：新台幣 900 元。

(六)報考資格審查文件上傳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6 日

1. 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即可列印儲存「報名審核表」。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 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或蓋有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未蓋註冊章者請於影本上加蓋原校相關單位章戳)。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之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辦法規定文件之影本及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二)，非英語系國家須另繳中譯本或英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2.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附件一)·最遲於 11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 06-2766415】·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6:3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三、**審查資料**上傳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6 日

- (一)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請依簡章規定審查項目·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上傳』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 (二) **推薦函**：請依簡章規定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操作。
1. 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
 2. 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線上完成推薦。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網頁中請務必登錄有效之通訊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考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撤銷報名及退費。
- (三) 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審查。
- (四) 已完成『報考資格審查文件』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下載退費申請表(附件三)·並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五)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所繳交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將扣除 300 元處理費·餘數退還·請考生依申請退費方式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 (六)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 (七)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含推薦函)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

(補)件。

(八)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審核結果：預定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頁確認，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招生學系與名額

二年級

系組代碼	242	地球科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3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5400 http://www.earth.ncku.edu.tw/			

系組代碼	252	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1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8121 http://www.bio.ncku.edu.tw/			

系組代碼	282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8202 http://dbbs.ncku.edu.tw/?Lang=zh-tw			

系組代碼	302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招生名額	3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637 http://ibdpe.ncku.edu.tw/			

系組代碼	312	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9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2159 轉 65 http://www.me.ncku.edu.tw/			

系組代碼	342	資源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1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2801 http://www.mp.ncku.edu.tw/			

系組代碼	362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			

系組代碼	382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系組代碼	402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系排名)、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學術榮譽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47018 分機 200 http://www.sname.ncku.edu.tw/			

系組代碼	442	環境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等獎勵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5806 http://www.ev.ncku.edu.tw/			

系組代碼	452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成果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明、英文檢定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801 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			

系組代碼	712	政治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限制	無，曾修習政治學相關課程計 6 學分者優先錄取。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擔任學生幹部經驗證明、社團參與及競賽成果證明。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0255 http://www.polsci.ncku.edu.tw/			

三年級

系組代碼	233	化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6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3 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5307 http://www.ch.ncku.edu.tw/			

系組代碼	243	地球科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6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3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5400 http://www.earth.ncku.edu.tw/			

系組代碼	283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4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8202 http://dbbs.ncku.edu.tw/?Lang=zh-tw			

系組代碼	383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6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系組代碼	403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系排名)、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學術榮譽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47018 分機 200 http://www.sname.ncku.edu.tw/			

系組代碼	523	統計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6
報名條件限制	在校學業成績:在學歷年班排名名次列於平均前百分之三十五(含)者。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3606 http://www.stat.ncku.edu.tw/			

系組代碼	713	政治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限制	無，曾修習政治學相關課程計 6 學分者優先錄取。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擔任學生幹部經驗證明、社團參與及競賽成果證明。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0255 http://www.polsci.ncku.edu.tw/			

肆、錄取標準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 100%，滿分 100 分。
- 二、審查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
- 三、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伍、放榜

- 一、日期：預定 10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查詢網址：<http://adms.acad.ncku.edu.tw/>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請依規定日期辦理驗證報到；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學系之遞補通知，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期限：109 年 1 月 14 日
- 二、複查方式：申請複查僅以書函方式受理，請備妥以下文件寄至「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一) 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二) 貼足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未附不予受理)。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訴方式：考生如對甄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提出具名書面說明(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以國內郵戳為憑，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柒、報到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9 年 2 月 3 日下午 13:30~16:00)至各所屬學系報到驗證並辦理學系規定應辦事宜。若報到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速與招生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學系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學系錄取通知指

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末報到者，已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期限至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名時填具之「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捌、附註

一、詢問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06-2757575#50197；詢問報到相關事宜請洽各系，詢問註冊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6-2757575#50120。

二、本校學士班學雜費標準：

學院 學費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學費	17,830	17,990	17,990	17,830
雜費	7,380	11,260	11,500	7,770
總計	25,210	29,250	29,490	25,600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於產生繳款帳號前點選低收(中低收)身分→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6-2766415 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6:3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 【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360 元】		
通訊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 (日)： (夜)：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註	1、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11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 06-2766415】，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6:3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 境外學歷(力)修業期間： 學位別： ☐ 學士學位(Bachelor' s degree) ☐ 碩士學位(Master' s degree) ☐ 其他學位(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請勾選) ☐ 國外 ☐ 大陸 ☐ 香港澳門學歷(力)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證名正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3、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甄試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_ _ _ _ _ 連絡電話 ： _ _ _ _ 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甄試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款帳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級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退費原因		☐ 未於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退費 帳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注意事項 *退費帳號須為報名考生本人之帳號 *銀行退費金額需扣除銀行轉帳手續費 10 元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無郵政儲金帳戶者，以支票郵寄（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 退費收件地址：□□□_____													
繳費交易 明細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備註		1、須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申請退費。 2、繳費交易明細表未附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退費預計於 1 月中旬後撥款，如有疑問請電洽 06-2757575#50197。													